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〇〇・史部・地理類

〔乾隆〕淮安府志三十二卷（卷十二至卷三十二）

〔清〕衛哲治等修

葉長揚

顧棟高等纂

.....一

3/10/10

淮安府志賦役敘

古詩經

賦出於田而役出於戶淮之賦役有難於言者合六邑之田計之為磽确者什之七為斥鹵者十之三加以畔不深耕不易猝遇水旱則災稔立告欲盡委諸天時不得也戶則客戶多而土著少商戶多而民戶少遊手遊食者比比皆然迨因黃淮並急流亡愈多生聚之象莫之或觀此淮安戶口田賦之大較也夫三征盡取諸民聖王所不廢要在乎用與緩之間耳自履畝有稅盡變租庸之舊于是乎有白配之目有推排之法種種滋擾迄於明季而加派無已遘餉勦餉一倍且再倍焉而田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敘

一

賦病青苗手實之騷騷僱役口算之煩瑣遞變為明之一條鞭法則合土貢物料雜泛差役盡舉而取辦於丁將古之所謂夫征里布以罰遊惰者遠為斯民常征之額而戶口亦病故諭賦役者所以無策也我國家寬仁之政盡一之規駕轅往代自雍正六年丁隨田辦而一切之輸將惟田是問由是無田之戶亦得鮮衣餉食以樂其生則立法之尤為簡易者況偶有堯災湯旱即大蠲大賑不惜數百萬帑金出機溺於衽席所全活往往以億萬計蓋舊志所謂賦額有常而蠲貸無定者嗚呼盛哉今首志戶口重孳生也附以

也繼以田賦明則壤也於是紀蠲賑紀積貯昭

恩施貴儲蓄也而一郡之賦役釐然具在有司牧之任者其慎審於催科撫字之間也夫志賦役第十二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敘

二

淮安府志卷之十二

賦役

淮安府戶口總數

原編續編六縣充餉當差人丁二十八萬五千丁實徵銀七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五毫零閏月銀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二毫零今訂節年審增人丁七千二百二十六丁增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四錢閏月銀五兩五錢五分一釐二毫零

節年審缺並逃亡豁免人丁四千七百九十二丁該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一

缺丁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三毫零閏月銀七十一兩四錢五分一釐零

通計原編續編今訂項下六縣實在充餉當差人丁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三十四丁實徵銀五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兩一分一釐二毫零閏月銀二百七十七兩七錢一分九釐六毫零自雍正六年為始 題定丁隨

田辦

山陽縣戶口

明景泰三年戶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口十五萬五千七百天順六年戶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口十五萬八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二

千六百四十成化十九年戶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口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宏治五年戶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口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四正德七年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口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嘉靖元年戶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口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嘉靖十一年戶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口十三萬四千六十一嘉靖二十一年戶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嘉靖三十一年戶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七口十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嘉靖四十一年戶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口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一隆慶六年戶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口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歷元年戶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口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二萬歷十一年戶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口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八萬歷二十一年戶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口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八萬歷三十一年戶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口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四萬歷四十一年戶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口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天啓四年戶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口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九

丁自康熙元年至雍正九年原額全縣戶口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一丁共徵各則不等編銀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七錢八分三釐五毫雍正十年請分繁劇等事案內劃分阜甯縣戶口人丁四萬九千一百一十四丁該分隸各則不等編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兩四錢二分七釐七毫分存山邑戶口人丁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丁該存各則不等編銀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五分五釐八毫內除再陳山邑缺丁等事案內實缺人丁八十九丁該缺銀四千九十八兩八錢四釐五毫又除康熙四十四年欽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三

上諭事案內逃故人丁三千一百五十九丁該缺原額並帶加補額遞馬箭枝牛角匠班銀七百八十三兩七錢九分七釐六毫又除康熙四十五年題明事案內文華寺等處挖廢田地攤缺人丁銀一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計分計今訂項下實減缺人丁三千二百四十八丁共減缺銀五千五十八兩九分六釐二毫零
今訂實存當差編戶人丁一十一萬二百五十九丁共編丁銀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六

毫零遇閏加徵銀一百一十五兩一錢八分二釐一毫零自雍正六年為始隨田辦納

各丁戶則

中下下則	每丁徵銀一兩四錢	下上上則	每丁徵銀一兩一錢
下上中則	每丁徵銀九錢	下上下則	每丁徵銀七錢
下中上則	每丁徵銀五錢	下中中則	每丁徵銀四錢
下中下則	每丁徵銀三錢	下下上則	每丁徵銀二錢
下下中則	每丁徵銀一錢五分	下下下則	每丁徵銀一錢
滋生人丁項下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一百七十七丁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四

康熙六十年編審滋生一十八丁

雍正九年編審滋生二十七丁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三十五丁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二十三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滋生二十五丁

以上六次編審滋生人丁三百五十五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歸併省衛項下

原額黃快丁二十四丁半 每丁科銀三錢 協濟銀五分 共徵銀八兩

五錢七分五釐內於康熙四十三年豁免逃故無徵
十四丁半雍正十年分隸阜甯縣五丁

今訂實在納銀黃快丁五丁該銀一兩七錢五分內起
解江安糧道清項銀二錢五分

江南驛傳道貢舫支用銀一兩五錢 查此項軍丁

應徵銀兩因無屯田於丁隨田辦等事案內准自雍
正六年為始統歸民田一律徵收

阜甯縣戶口

國朝雍正十年分縣人丁六萬九千一百五丁內分營
山陽縣
常差人丁四萬九千一百一十四丁則同山陽縣
分營鹽城縣當差人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一丁則同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五

則同鹽 一於山陽縣缺丁等事案內審缺山陽縣人

丁三十七丁一於陳淮揚等事案內審缺鹽城縣
逃亡人丁二千六十一丁共缺丁逃丁二千九十八

丁

今訂實存充餉當差人丁六萬七千七丁共徵銀一萬

二千五百八十四兩三錢八分四釐九毫零內除山

邑挖廢鹽邑奉豁潁河攤餉二案共銀一百八十七

兩一錢九分七釐零實徵銀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七

兩一錢八分七釐七毫零遇開加徵銀五十二兩七

分七毫零自雍正六年為始隨田辦納

滋生人丁項下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五十九丁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二十七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滋生二十一丁

以上三次編審滋生人丁共一百零七丁欽遵康熙

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鹽城縣戶口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八千九百一十二口六萬一千八

十永樂元年戶八千五百五十八口七萬五百四十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六

景泰三年戶一萬六百二十五口八萬九千七百一

十八天順六年戶一萬九百四十九口二萬二千三

百八十四成化十一年戶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口九萬

一千二百一十二宏治十五年戶一萬二千一百四

口九萬五百一十五正德七年戶一萬三千一百口

九萬一百八十嘉靖元年戶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口

七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口一萬三千二百口七

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口四十一口一萬八千口九萬

九千三百二十口隆慶六年戶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九

口八萬五千二百四十口萬歷元年戶六千五百五十

五口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年戶六千五百五十五口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年戶七千七百八十口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口三十一一年戶八千八百七十三口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口四十一一年戶九千七百六十三口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天啓四年戶九千九百六十四口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國朝原額戶口七萬三千一百八丁自順治十四年奉文清出幼丁四千六百五十七丁內除優免不當差人丁三百三十八丁連原額實在當差並餘丁共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七丁實徵丁銀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週閏加徵銀四十兩九錢四分一釐三毫零雍正十年請分繁劇等事案內劃分阜甯縣人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一丁一於謹陳淮揚等事案內逃亡缺額入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丁一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奉給濱河田地攤獨人丁銀九百八十二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閏月銀二兩七錢九分七釐三毫通共減入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丁共減正銀六千八百三十八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零閏月銀十九兩四錢六分二釐九毫零

今訂實存充餉當差入丁四萬六千七十六丁共徵銀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七

七千五百四十七兩一錢六分三釐四毫零週閏加徵銀二十一兩四錢七分八釐四毫零自雍正六年為始隨田辦納

各丁戶則

中下下則	科銀一兩一錢	下上上則	科銀九錢
下上中則	科銀八錢	下上下則	科銀七錢
下中上則	科銀六錢	下中中則	科銀五錢
下中下則	科銀四錢	下下上則	科銀三錢
下下中則	科銀二錢	下下下則	科銀一錢

滋生人丁項下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八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一千三十八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滋生一百七丁

雍正四年編審滋生六十二丁

雍正九年編審滋生二十一丁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八十一丁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二百九十二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滋生一百丁

以上七次編審滋生人丁共一千七百零一丁欽遵

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清河縣戶口

明景泰三年戶五千四百四十六口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天順六年戶五千四百八十一口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一成化十九年戶六千一百三十五口四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宏治五年戶五千二百二十四口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五正德七年戶五千五百四十四口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嘉靖元年戶五千四百四十口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一年戶五千七百一十口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一年戶五千九百三十口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年戶五千五百一十口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一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九

四十一一年戶六千三百口四萬一千二百陸慶六年戶六千二百口三萬六千四百四十萬歷元年戶四千四百四十四口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萬歷十一年戶四千四百七十六口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十一一年戶四千八百八十八口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四十一一年戶

國朝原額當差並不免餘丁九千六百二十五丁內於

康熙四十年審缺人丁四千六百六十丁康熙五十

年審缺人丁二十六丁共缺人丁四千六百八十六丁

原編續編今訂通共人丁四千九百三十九丁共編丁徭銀四千七百九十二兩一錢九分遇開徵銀四十五兩八錢七分六釐六毫內於題明事案內挖廢田地獨缺攤丁銀六十六兩七釐三毫開月銀六錢三分一釐九毫實徵銀四千七百二十六兩一錢八分二釐六毫開月銀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七毫自雍正六年為始隨田辦納

人丁戶則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

九則丁	科銀二兩七錢	八則丁	科銀二兩四錢
七則半丁	科銀二兩五錢	七則丁	科銀二兩一錢
六則半丁	科銀一兩九錢五分	六則丁	科銀一兩八錢
五則半丁	科銀一兩六錢五分	五則丁	科銀一兩五錢
四則半丁	科銀一兩三錢五分	四則丁	科銀一兩二錢
三則半丁	科銀一兩	三則丁	科銀九錢
二則半丁	科銀七錢五分	二則丁	科銀六錢
一則半丁	科銀四錢五分	一則丁	科銀三錢
朋則丁	科銀一錢五分		
滋生人丁	項下		

康熙五十五年審增三十一丁

康熙六十年審增十二丁

雍正四年審增七丁

雍正九年審增六丁

乾隆元年審增三十一丁

乾隆六年審增三十三丁

乾隆十一年審增三十四丁 以上七次編審滋生人

丁一百五十四丁 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安東縣戶口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七

明景泰三年戶六千八百四十八口七萬二千二百天

順六年戶六千七百四十五口七萬五千二百二十

成化十八年戶六千五百一十六口六萬六千五百

四十六宏治十年戶七千四百二十二口六萬八百

九十正德七年戶七千六百四十口六萬九千三十

嘉靖元年戶六千三百二十五口五萬三千四百三

十六十一年戶六千二百二十一口五萬二千二百

七十二十一年戶六千三百五十三口五萬三千

六百八十五三十一年戶六千一百三十八口五萬

三千三百六十二四十一一年戶六千二百二十口五

萬三千四百七十五隆慶六年戶六千五百八十二

口五萬四百九十一萬歷元年戶四千一百一十一

口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一一年戶四千一百一十一

口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一二十一年戶四千二百二

十二口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二三十一年戶四千三

百三十口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四十一一年戶四千

五百五十五口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天啓四年戶

四千七百二十二口四萬八百六十六

國朝原額當差人丁二萬三千八十六丁內於查催編

審等事案內審增二千二百三十三丁康熙二十五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七

年審增四千六丁康熙四十年審增二百五十一丁

康熙五十年審增二百七十一丁共增收入丁六千

六百六十一丁內除兩河要害等事案內題准部覆

暫停徵收亡故逃出人丁一萬九千四百丁除將審

增抵補外仍缺人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丁停徵

並挖廢田地蠲缺銀五千四十三兩六釐一毫閏月

銀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九毫

原編續編並今訂通共實存充餉當差人丁一萬三百

四十七丁共徵銀二千八百二十六兩五錢九分三

釐八毫過閏加徵銀一十兩三錢六分四釐四毫自

雍正六年為始隨田辦納

人丁戶則

下下下則 科銀一錢 下下中則 科銀二錢

下下上則 科銀三錢 下中下則 科銀四錢

下中中則 科銀五錢 下中上則 科銀六錢

下中下則 科銀七錢 下上中則 科銀八錢

下上上則 科銀九錢 中下下則 科銀一兩

中下中則 科銀二錢

滋生人丁項下

康熙五十五年審增四十丁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幸

康熙六十年審增八十丁

雍正四年審增八十丁

雍正九年審增八十丁

乾隆元年審增八十丁

乾隆六年審增八十丁

乾隆十一年審增八十丁

丁五百二十四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桃源縣戶口

明景泰三年戶六千八百四十八口五萬八千九百九

十天順六年戶六千八百五十一口六萬四千九百
四十一成化十九年戶六千五百一十六口五萬三
千八百四十一宏治五年戶六千八百八十七口五
萬五千九百五十二正德四年戶六千六百八十九
口六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嘉靖十一年戶六千二百二十
一口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二隆慶六年戶六千五百
六十口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萬歷元年戶五千一
百一十口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天啓四年戶五千七百
七十七口二萬二百三十三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古

國朝原額充餉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丁內
於康熙三十年審增四十一丁康熙四十年審增五
百二十三丁康熙五十年審增一丁共審增人丁五
百六十五丁內除雍正九年勘報水沉蠲缺攤丁銀
一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二釐七毫閏月銀二兩一
錢八分四釐五毫又挖廢田地蠲缺攤丁銀四十六
兩八錢三分三釐九毫閏月銀五錢四分一釐七毫
原編續編今訂項下通共充餉當差人丁一萬二千八
百六丁共徵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三
毫閏月銀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二釐一毫自雍正六
年為始隨田辦納

人丁戶則

成丁

科銀
三錢
朋丁
科銀
二錢

寄丁

科銀
一錢

滋生人丁項下

康熙五十五年審增一百二十丁

康熙六十年審增五十丁

雍正四年審增三十九丁

雍正九年審增四十丁

乾隆元年審增六十二丁

乾隆六年審增九十二丁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五

乾隆十一年審增七十七丁 以上七次編審滋生人

丁四百八十丁 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附六縣里圖

按戶口人丁係於圖甲無圖甲則賦役莫得而稽舊志列於城池後者非也今附戶

後

山陽縣舊管里圖

在城鄉十一里

新城鄉八里

柳淮鄉四里

淮北鄉十里

辛南鄉六里

辛北鄉五里

大義鄉十里

滿浦鄉八里

安仁鄉一里

陰北鄉五里

安樂鄉六里

淮北關廂二里

南鎮關鄉二里

柳關廂一里

安樂關廂一里

馬邏鄉十六里

添差鄉八里

羊寨鄉八里

船戶鄉四里

魚戶鄉二里

淮南鄉四里

山陽縣新設鄉坊

知縣金秉祚改設為順莊催輸之法

時清十一鄉

和樂六鄉

世美十四鄉

泰安十六鄉

附十鄉
人慶七鄉

壽甯十二鄉

年登十三鄉

豐裕十鄉

鹽城縣里圖

岡門廂二圖

東一都共五圖

東二都共七圖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六

東三都共五圖

東四都共七圖

東五都共六圖

七圖

西一都共四圖

西二都共四圖

西三都共六圖

除七圖
豐一都共五圖

張一二都共四圖

圖

張三四都共二圖

長一二都共

四圖

新一二都共四圖

新三四都共

五圖

建一都一圖

建二都共三圖

建三四都二圖

建三四都四圖

建三四都五圖

慈航二里

劉莊場一里

今改富底里

伍佑場共

三里

便倉一里

新興場一里

所共二里

今改盈字里

阜甯縣里圖

柳淮共四圖 馬遷共十六圖 添差共十圖

羊寨共十一圖 新安共七圖 以上係山陽縣分撥

東五都五圖 仁一都共五圖 慈航一里

長一都共三圖 建三四都一圖三圖

廟灣場一里 以上係鹽城縣分撥

清河縣里圖

吳城鄉 舊編二十里後併移風鄉里今與懷仁共為一里

懷仁鄉 舊編三里後併二里今與移風共為一里 金城鄉 舊編一十里後併

六里今存五里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七

安東縣里圖

淮上共三里 淮中共二里 淮下共三里

屯三里 北上四里 北中四里

北下四里 興三里 太上二里

太中二里 太下二里 南二里

大二里 東三里 馬一里

魚戶里 商保里 寄鄉里

湖河里

桃源縣里圖

陸城鄉 舊編戶十五里今計三十三圖 吳城鄉 舊編戶六里今計三十圖

崇河鄉 舊編戶十二里今計三十六圖 順德鄉 舊編戶七里今計二十五圖

淮安衛軍丁

原額戶口軍丁六千七百二十名內除逃亡故絕軍丁

五千七十四名實存當差屯丁一千六百四十八名

不稱丁銀額外清出軍舍三百七十四名共屯田軍舍二

千二十名該軍舍丁銀七十五兩五錢

節年增丁一千二百二十四名增丁銀月糧銀十九兩

二錢七分二釐五毫零

今訂實在屯丁軍舍三千二百四十四名共月糧丁銀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大

九十四兩七錢七分二釐五毫零內領田駕運軍丁

二千七百九十六名納月糧銀四兩四錢七分二釐

零奉文按船計丁徵收納銀閑丁四百四十八名徵

銀九十兩三錢自雍正六年為始 題定丁隨田辦

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編審滋生軍丁三十八名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軍丁二十名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軍丁六名

乾隆十一年編審滋生軍丁一十八名以上四次共滋

生軍丁八士名 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大河衛軍丁

原額戶口軍丁八千九百七十丁內除逃亡故絕軍丁
四千八百四十九丁又除運糧軍丁三千二百六十
三丁門軍四十丁係出力當差不納丁銀外止存軍
丁八百一十八丁又於康熙三十三年清出減丁三
百四十六丁

今訂實在納銀軍丁一千一百六十四丁內中則軍丁
五十二名每名納銀三錢下則軍丁一千一百一十
二名每名納銀二錢共徵丁銀二百三十八兩自雍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九

正六年為始 題定丁隨田辦

滋生人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軍丁二十六丁

雍正九年編審滋生軍丁五十七丁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軍丁七丁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軍丁五十二丁 以上四次編審

共滋生軍丁一百四十二丁 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淮安府賦役志

田賦

原編六縣田地八萬九千七百一十一頃六十二畝二
分七釐零

續編陞增田地三千六十八頃六畝六分一釐

蠲豁田地四千八百八十九頃二十六畝八分三釐
零以增抵減通計原編續編田地八萬七千八百九

十頃四十二畝四釐五毫零

今訂節年陞增田地四千七十八頃一十七畝一分零

節年水沉坍荒挖廢蠲豁田地一萬四千三百八十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

五頃九十畝二分五釐五毫零

以增抵減通計今訂實在田地七萬七千五百八十

二頃六十八畝八分九釐各縣地畝科則不等內

實徵本色米五萬六千七百一十九石八斗二升四

合八勺

實徵本色麥五千四百六十三石六斗六升八合三

勺實徵折色銀一十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兩九錢八

分六釐二毫零

攤徵人丁銀五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八錢四分三

釐九毫零閏月銀二百七十兩七錢六釐一毫零

攤徵匠班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九釐一毫
雜辦

六縣牧馬草場實存地三百九十三頃八十六畝三分一釐零實徵充餉正銀二百四十三兩九釐九毫零水脚銀一兩五分八釐五毫零 又桃源縣攤徵人丁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七毫閏月銀一分三釐四毫零

六縣匠班實徵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九釐一毫零雍正七年 題准統歸田畝徵收

山陽縣水面漁課銀十三兩五錢三分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主

以上雜辦各項共徵銀三百八十六兩三分七釐六毫零內除匠班銀攤於田畝徵收外實徵草場漁課銀二百五十七兩五錢九分八釐五毫零

解款

江安糧道衙門漕糧正收兌並漕贈除沉廢濱河蠲缺實徵米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七石九斗四升三合二勺存留月糧除沉廢濱河蠲缺實徵米一千三百六十一石八斗八升一合五勺實徵麥五千四百六十三石六斗六升八合三勺

江安糧道衙門隨漕各倉米麥並額撥裁扣除沉廢

濱河逃丁蠲缺實徵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九釐七毫零

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辦料等項除沉廢濱河逃丁蠲缺實徵銀九萬六千四兩九錢六分一釐九毫零閏月銀二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八釐七毫零 捐脚銀八百一兩四錢一分七釐八毫零閏月銀七分七釐一毫零

河庫道衙門河工歲夫並開夫工食等項實徵銀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兩二錢四分一釐零

給款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主

驛站夫馬工料除沉廢濱河逃丁蠲缺實徵銀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四釐六毫零閏於地丁內抵補銀一十九兩七錢二分一釐五毫零各衙門官役俸工除沉廢濱河逃丁蠲缺實徵銀八千七百七十六兩五錢九釐三毫零

山陽縣田賦

全縣原編續編通共田地一萬十千九百六十八頃七

十四畝八分零

內則例每畝計算
科稅糧地畝等銀一分五釐三毫有奇 五銀九毫

八絲有奇
本色米二升一合有奇 麥三合三勺有奇

原丈出每畝科銀一分六釐六毫有奇 銀九毫

八絲有奇
本色米二升八勺有奇

下則地畝科銀二釐八毫有奇

河夫銀七毫三絲有奇
每兩攤徵人丁銀一兩六錢七分五釐八毫有奇

遇開加攤銀七釐三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二萬三千四百一十八石八斗八升八

合有奇

實徵麥三千六百三十七石二斗六升七合有奇

實徵折色銀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三

釐八毫有奇

雍正十年劃分阜寧縣田地三千八百五十五頃二畝

三分二釐一毫八絲二忽本色米六千七百七十三石八

斗六升一合三勺二抄麥九百四十三石四斗三升

一合七抄折色銀四千九百一十八兩五錢五分三

釐二絲二忽

今訂雍正十年分存山陽縣原編原額田地八千一百

一十三頃七十二畝五分五釐三毫八絲五忽內

應徵本色米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五石一升八合九

勺八抄

應徵麥二千六百九十三石八斗三升六合五勺五

抄

應徵折色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八錢四分八

毫七絲三忽

又於康熙三十七年歲夫徒滋苦累等事案內在於概

縣田地內改徵河夫銀三千五百四十三兩一分九

釐一忽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又於康熙二十七年欽奉

上諭等事案內屯墾涸出有主荒沙地三十二畝共徵銀

一錢一分二釐九毫八絲五忽

又於康熙三十二年遵

旨察勘事案內蠲免原報開河築隄栽柳等項廢地一百

二十二頃五十四畝一分一釐三毫六絲五忽內

應豁免米二百六十一石九斗六升一合八勺八撮

麥四十石六斗八升九合五勺八抄

折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七釐六毫八絲六忽

又於康熙三十二年遵

旨察勘事案內報陞抵補廢田新淤地八十四頃二十八

畝九分四釐四絲內共陞抵挖廢蠲缺本色米一百

八十石一斗九升一合四勺七抄麥二十七石九斗

八升八合四勺九抄折色銀一百三十七兩四錢三

分八釐五毫五忽

又康熙三十三年於

宸翰之化被日新等事案內豁免總河靳 捐置畢措公

田二十頃共豁本色米四十二石七斗五升四合九

勺一抄麥六石六斗四升九勺六抄折色銀三十二

兩六錢一分七毫一絲二忽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章

又雍正六年續徵入額常盈倉地七頃八十六畝八分

應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一分一釐

又康熙四十二年淮南陰北兩鄉永沉水地四百二十

二頃四十五畝二分一釐應蠲米九百三十九升五

合三勺麥一百四十石二斗七升四合五勺折色銀

八百六十八兩六錢七釐七毫一絲七忽

又康熙四十五年文華寺挑河築隄挖廢田地五十頃

九十三畝二分應蠲本色米一百八十八斗七升九

合六勺麥十六石九斗一升一合折色銀一百四兩

七錢二分一釐七毫五絲二忽

計分存今訂項下自簡明全書訂後康熙十七年起至

乾隆十年止以增抵減實減田地五百二十三頃四

十四畝七分八釐實減本色米一千一百三十六石

五斗二勺實減本色麥一百七十六石五斗二升八

合五勺實減折色銀二千五百五十四兩七錢三分

三釐六毫二絲四忽

以上分存原編續編并今訂分存項下實田地七千五

百九十頃二十七畝六釐六毫

實徵本色漕米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八石五斗一升八合

七勺

淮安府志

卷之十二 賦役

美

實徵麥二千五百一十七石三斗八合

實徵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兩五錢七分四釐四

毫

按丁錢糧一切俱照明萬歷年間定數自造簡明

賦役全書既載總數於前復開細數於後眉目釐

然按籍可稽至於京田時田之名其來已久奈文

案底冊經易代後散佚無存幸

本朝初年之由單尚存茲因田有肥瘠不等故量其高

下一築折算分爲時田止有此數合爲京田亦是

此數無可疑也附錄張檢討鴻烈折田錄於後

京田時田始末按京田時田名色宋元無論矣自

洪武至今三百餘年上以是徵下以是輸習而相

忘所謂京者大也額也時者小也因時制宜以便

輸納也時田四頃二十畝零抵京田一頃分京田

之一項即區爲時田四頃二十畝零雖有京田時田

之名實爲多糧少糧之異亦無弊問侵占隱匿漏